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15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申能股 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上审(再 融资)〔2025〕301号)。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该 项申请文件齐备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 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